

# 國立臺南大學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 
107年4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
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
113年4月29日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使EMBA之經費收支有所依循並達資源有效運用，特定訂「國立臺南大學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EMBA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使用前須先提報經費分配表，經系(所)、院同意，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才可支用。
- 三、EMBA收費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學分費：由各系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，但每一學分6,000元為下限。(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)
  - (二)學雜費：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。
- 四、EMBA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提撥總收入**38.5%**繳交校務基金。
  - (二)提撥總收入5%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。
  - (三)每年度收入撥**6.5%**作為永續發展基金，由學校統籌支用。
  - (四)下列各項費用之支出，總額不得高於總收入**50%**：
    - 1.人事費
      - (1)教師鐘點費：由各系根據開班總收入自行訂定，但每一學分鐘點費以3,000元為上限(特殊及境外班之教師鐘點費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)。
      - (2)執行長工作費：比照EMBA教師鐘點費標準及「國立臺南大學導師費暨優良導師獎勵支應基準」之發放月數辦理。  
前述所稱執行長業務包含EMBA行政業務、形象招生宣傳工作、活化在校生與畢業生連結及導師職務。
      - (3)專案計畫教師：依照本校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師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     - (4)專案專任助理費：依本校「國立臺南大學委辦計畫助理人員聘用要點」辦理。
      - (5)工讀生(含專案全職工讀生)：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     - (6)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    - 2.業務費(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差旅費)：
      - (1)專家演講費：以每小時4,000元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。
      - (2)其他有關業務費支出依實際需求及規定程序編列。
    - 3.儀器設備費：依實際需求編列。
  - (五)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(含交通費)比照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支給。
- 五、EMBA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餘額，得保留EMBA併入年度教學相關收支預算累積使用；經費使用期限為分配後5年內核銷完畢，期限屆滿後仍未使用之經費則統一由學校收回。
- 六、EMBA因故停辦，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三個月內收回校務基金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